

臺北市政府 100.03.24. 府訴字第 1000903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83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S-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2,988cc，下稱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5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交通分隊執勤員警於 95 年 7 月 25 日查獲系爭車輛行駛於本市重慶南路與凱達格蘭大道路口，乃當場攔停，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9K501752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5 日之使

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下同）8,584 元外，並以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614200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7,168 元。訴願人不服，第 1 次申請復查，因該申請書僅蓋有監察人張○○之印章，並未蓋妥訴願人代表人王○○之簽章，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43681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4 日洽原處分機關辦理

補正，並就申請書不足之處陳述意見，逾期未補正，將逕為復查決定。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開裁處書所載訴願人之代表人王○○與訴願人間董事長及董事之委任關係分別自 96 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18 日起已不存在，訴願人公司登記中之董事，毛○○已於 93 年 11 月 6 日死

亡，僅存董事為張○○（原名張○○，於 99 年 3 月 18 日改名為張○○），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436800 號函，自行撤銷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614200 號裁處書，並檢送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

字第 099323547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代表人為張○○）。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申請復查，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書仍僅蓋

有監察人張○○妥訴願人之代表人張○○之簽章，乃以 99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8301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0 日洽原處分機關辦理補正，並就申請書不足之處陳述意見

。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該書面仍無訴願人代表人之簽章），表示該公司以其臨時股東會選任原監察人張○○為訴願人之訴訟代理人，且原董事張○○已於 91 年解任董事之職務。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所載董事仍有張○○，乃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8302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前補正

其代表人張○○之簽名或蓋章，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復查之程式不合法為由，乃以 9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83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涉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乃因訴願人未繳納相關費用致牌照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惟訴願人迄今皆未收到有關單位核發系爭車輛應繳納費用及罰鍰之通知，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又以訴願人未繳納相關費用及罰鍰而逕行註銷系爭車輛之牌照，交通監理單位處理作業顯非允當，且未善盡通知之責。

三、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

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又法人申請復查，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等事項，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及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354700 號裁

處書，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申請復查，惟訴願人所檢送之復查申請書未蓋妥訴願人代表人之印章或簽名，與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5830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前補正，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顯不合法。從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